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彭鵬先生(「彭先生」)由於個人原因，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彭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於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委任林至穎先生(「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有關林先生的資料如下：

林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理學(知識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清華大學經管學院開辦的高級公共管理碩士香港政務人才項目研究生。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利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離任前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首席代表兼總經理。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曾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林先生任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現為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理事會、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及香港中山社團總會副主席。彼亦現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學管理系擔任客座副教授、於香港中文大學(深圳)經管學院創新創意創業中心擔任聯席主任及客座教授。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兼職顧問。

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現為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Alc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28)、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0)、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4)、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及萬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93)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初始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林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子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子辰先生、蔡丹義先生、姜金波先生及陳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王帆先生及林至穎先生。